## 最高人民法院

## 关于对"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 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"的答复

1995年6月14日 [1995] 行他字第6号

##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〔1994〕皖行监字第 06 号请示报告收悉。经研究,答 复如下: 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已作出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最终鉴定,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争议拒绝作出处理决定, 当事人以不履行法 定职责为由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

此复。